

News

■ 各地政府“保增长”动态

落实扩大内需举措 江浙沪急推万亿投资方案

◎ 本报记者 吴芳兰 陈刚

中央出台十条举措及4万亿元扩大内需计划后,长三角三省市立即行动起来,几乎在同时召开落实会议,而且相继宣布投资计划,总额超过万亿元。

11月14日,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宣布,将在全面梳理“十一五”建设项目的同时,启动169万平方米,启动建设174万平方米的基础上,加快经济适用房开工建设和上市销售步伐,切实保障中低收入者住房需求。

江苏省将显著改善全省城乡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仅今年就可新增廉租房1.2万套、新增经济适用房5万套以上。而杭州计划在明年新增廉租房2.5万户,新开工廉租房建设20万平方米,公开销售5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5万平方米。

基础设施是重中之重

纵观长三角省市的投资计划中,道路等基础设施仍是重中之重。

上海五方面项目中,其中三项都涉及道路建设,分别是: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郊区基础设施的项目,包括嘉闵高架北段、康宁公路、九亭地区道路,以及村庄整治工程;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包括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航道建设配套、铁路建设配套等,具体如:A8公路拓宽、A9公路拓宽、A11公路西吴淞江大桥改建、A13公路、A14崇启段、A16公路(郊环至嘉定段)、A17公路、朱平公路、朱吕公路、沪青平公路、华翔公路等。

此外,还涉及市民日常出行的交通项目。包括轨道交通、越江工程、跨区域主干线、区域对接路网,中环线配套工程、铁路沿线地区路网沟通、北九亭及新闻地区交通出行、非机动车网络系统等。

江苏计划在明年新建农村公路6000公里,此外还将实施总额2200亿元的政府主导性项目,推进京沪高速铁路、沪宁城际铁路、泰州大桥、连云港等一批重大工程。

浙江省级财政将新增100亿元,用于以铁路现代化为重点的重大项目建设。杭州亦计划用5年时间,建成长约298公里的第二绕城高速,争取年内审批、开工的项目有:宁杭客运专线浙江段、杭甬客运专线、杭州铁路东站扩建工程。此外,两线一枢纽工程、沿海铁路建设、钱塘江中上游航运

开发项目等也将争取尽早开工。

房地产仍是引擎之一

房地产是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曾经带动一轮经济发展。在本轮计划中,推进经济适用房建设和廉租房成为重要一环。

上海明确加快推进经济适用房建设,在目前已开工169万平方米,启动建设174万平方米的基础上,加快经济适用房开工建设和上市销售步伐,切实保障中低收入者住房需求。

江苏省将显著改善全省城乡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仅今年就可新增廉租房1.2万套、新增经济适用房5万套以上。而杭州计划在明年新增廉租房2.5万户,新开工廉租房建设20万平方米,公开销售5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5万平方米。

增加就业和帮助企业并重

在金融危机的波及下,长三角多家企业倒闭,随后出现降薪和民工返乡潮。本次计划,长三角区域省市都将扶植企业与增加就业和提高百姓收入,以及完善社会保障作为重要着力点。

浙江省政府明确提出,今后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将充分考虑就业贡献率,优先支持就业吸纳能力强的项目建设和行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作用,积极增加就业岗位。

江苏也要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上海则明确,明年继续提高最低工资、小时最低工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增加本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镇保、农保养老金。

帮助中小企业发展也是重要方向之一,除加大银行信贷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外,各地政府还各有高招。上海明确提出,将加快服务业发展政策和振兴装备制造业战略,在规划、土地、项目审批、财税、价格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细化落实力度,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并强调要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

江苏还将建设100个重大自主创新产业化项目,培育100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型企业。浙江将进行企业增值税转型改革,减轻企业税负预计达100亿元。此外,通过取消和暂停部分行政性收费项目、减免困难企业相关税费等途径,今年明年再减轻企业负担100亿元。



11月16日,再担保公司与在京六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新华社 图

全国首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在京成立

◎ 本报记者 卢晓平

16日,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京成立,这是全国第一家由政府出资设立的省市级再担保公司。

据悉,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险服务,发挥骨干担保机构的业务拓展能力,迅速扩大全市担保规模。预计经过3年左右的运作,本市担保机构的平均放大倍数有望从目前2.6倍增至5-8倍,在保余额可望翻一番,由400余亿元达到1000亿元。

融资难一直是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所在。近年来,北京市依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把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与发挥民间投资积极性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政府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新方式,目前已经初步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融资体系。仅以担保行业为例,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内资担保机构已达400余家,其中60多家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服务。但随着中小企业担保需求的增加以及担保风险的逐步显现,北京信用担保行业面临的一些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如骨干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已达极限、一般商业担保机构参与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动力不足、行业整体放大倍数较低、行业规范程度不高等。

■ 相关新闻

上海首家小额贷款公司开业

◎ 本报记者 俞林凤

作为草根金融的小额贷款公司一直备受关注。11月15日,上海宝山宝莲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这是上海首家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开业当日,上海宝山宝莲小额贷款公司放贷80万元。上海枫泉联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农联合经营体成为首批尝到小额贷款实惠的中小企业。上海宝山宝莲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李跃如介绍说,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与江浙等地已经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同,宝

莲发放的贷款中有一半将用于支持“三农”,商贸企业并非主要客源。在世界经济金融“寒流”袭来之际,怎样营造有利于上海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上海市金融办、市金融办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金融改革创新、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决定加快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以及人民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等试点工作。

上海市金融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上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

指引(试行)》、《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商登记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全面规范试点工作。按照“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要求,上海将继续加快推进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抓紧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并同步推进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的设立工作,争取年内推出上海首家村镇银行。

据了解,在10月31日上海首批8家小额贷款公司获准成立后,11月14日上海市又有5家小额贷款公司获批。

杭州地铁工地塌陷事故 4人遇难 17人失踪

正全力抢救被困人员

记者从杭州地铁工地塌陷事故现场了解到,截至16日22时20分,“11·15”事故已造成4人遇难,17人失踪,送至医院救治的伤员中,已有9人出院,还有15人仍在接受治疗或观察。坠入塌陷处的11辆车子也已于16日凌晨被吊出塌陷深坑。目前正在全力施救被困人员,事故原因调查与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杭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现场施救指挥部总负责人王光荣介绍,塌陷事故发生当晚,杭州市就成立现场施救指挥部。省市公安、消防、武警派出千余人赶赴现场全力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做好维护现场秩序工作。同时成立杭州地铁工地塌陷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建设厅和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建委以及市监察、公安等部门组成。

中铁集团副总裁白中仁表示,中铁集团成立了杭州地铁工地塌陷事故督察组,全面检查各地地铁施工站点停工和安全情况,排除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后,浙江省、杭州市领导高度重视,省长吕祖善16日再次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对下一步施救工作,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提出了“抓失踪人员的抢救;抓伤员救治;抓家属慰问工作;抓工程安全检查;抓抢险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组织;抓事故责任查处;抓制度建设;抓宣传舆论报道,要求公开、准确、及时向媒体披露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实事求是,不瞒报、不漏报。”

杭州市委、市政府同时下发通知,要求所有在建地铁工程全部暂停施工,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安全大检查。召开地铁所有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会议,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据新华社电)

联合国报告: 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 处于历史最高水平

◎ 本报记者 倪小林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合作完成的《中国人发展报告2007/08》昨日在北京发布。报告建议加快推进中国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惠及13亿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公民平等提供有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详见A6版)

报告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已从1991年的101位,上升到2007年的81位,目前处于历史最高水平,接近“高人类发展国家”的标准。但是由于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沿海和内地之间、不同性别之间以及城市之间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的差距仍在扩大。

与会专家认为,报告在此刻发布,意义特殊。因为最近出台的刺激经济政策已经显示政府的投资思路发生了重大转变——由过去投入一般建设性工程转向重点投向民生工程。这对公共服务体制的建设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而与会的联合国经济学家也认为,中国目前有一个很好的契机,那就是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成果显著,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多年,二是较高的居民储蓄和外汇储备。可以利用现有的经济实力,加快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3号

为保证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修订)进行了修订,并改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现予公告。上市公司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在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告时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拟上市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公司在编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

四、公司除应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外,还应当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增加必要的附注说明。

五、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当在附注中单独做出说明。

六、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如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应当予以扣除。

七、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证券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核实。

八、上市公司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在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告时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拟上市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关于2008年记账式(十五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8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8]2号),我公司将从2008年11月25日起代理2008年记账式(十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8国债15”,交易代码为“019815”,兑付代码为“019815”,期限3个月,贴现发行。
二、本期国债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11月20日,凡于当日闭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支付日为11月25日,每百元面值的到期兑付资金为100.00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到期兑付资金到账

后,于11月24日进行兑付资金清算,并于次日一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
四、本期国债已申报入库作为质押券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以兑付形式留存质押库,自兑付清算日开始,在剩余回购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兑付权自动出库,无需参与人申报。本公司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权进行资金清算。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2008年记账式(二十一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8年记账式(二十一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8]71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08年记账式(二十一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8年11月19日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为零息债券,期限为3个月,贴现发行,发行价格为99.515元。本期国债起息日为2008年11月13日,2009年2月13日(节假日顺延)按面值偿还。
二、本期国债于2008年11月19日起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08国债21”,证券代码为“019821”。

关于终止为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因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我公司自2008年11月14日起终止为其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我公司与该基金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即日起终止。
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将相应的证券登记数据移交其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持有人名册、我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质押登记清单、该基金在证券公司的托管情况、基金总份额等。
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科翔证券投资基金的司法协助冻结、质押登记等业务,证券公司应当于2008年11月30日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年11月14日